



##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2015年3月13日，本公司第五届监事会第九次会议的通知以电子邮件的形式送达全体监事，本次会议于2015年3月24日在广州市增城区新塘镇水电广场A-1商务中心19层本公司会议室以现场会议的方式召开。会议应到监事3人，实到3人。会议召开符合《公司法》、《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由谢荣光主席主持，审议了通知中所列议题并作出如下决议：

**一、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二、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及其摘要》；**

经审核，监事会认为董事会编制和审核公司 2014 年年度报告的程序符合法律、行政法规和中国证监会的有关规定，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年度审计报告》；**



监事会认为，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对公司 2014 年度财务报告进行了审计，并出具了标准无保留意见的审计报告，报告客观地反映了公司 2014 年度的财务状况。

#### **四、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

根据《企业内部控制基本规范》、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中小企业板信息披露业务备忘录第 4 号：定期报告披露》等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建立健全及运行情况进行了检查，并对董事会出具的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进行审议并发表意见如下：

1. 公司根据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加强上市公司内部控制的规定，结合公司生产经营情况和管理实际，公司建立健全了各环节的内部控制制度和组织体系比较健全，保证了公司业务活动的正常进行。

2. 公司 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真实、完整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建立、健全和执行的现状，对内部控制的总体评价客观、准确。

综观公司内部控制的实施情况和控制效果，监事会认为，公司《2014 年度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比较客观地反映了公司内部控制的真实情况，我们认同该报告。

#### **五、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符合公司实际情况和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



利益的情形。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六、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 2014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编制和审议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

本报告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七、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

监事会认为：公司严格按照中国证监会、深圳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要求使用与存放募集资金，符合《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的相关要求，《关于募集资金 2014 年度存放与使用情况的专项报告》真实、准确。

**八、以 3 票赞成 0 票反对 0 票弃权 审议通过《关于续聘会计师事务所的议案》。**

瑞华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2014 年为本公司服务过程中勤勉、公允、尽职，监事会同意继续聘请该事务所作为本公司 2015 年度财务报告的审计机构。

该议案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广东水电二局股份有限公司

监事会

2015年3月24日